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道路运输领域) 项目-河南省危险货物道
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委托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的运维、系统迁移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系统运维服务

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的运维工作包括软件支撑平台、应用系统、系统对接、终端用户支持、数据运维及数据统计服务、系统网络安全运行、重大活动保障安全运维以及应急处置等，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 软件支撑平台运维：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及其他支撑软件的安装、配置、优化与补丁管理。

2. 应用系统运维：针对危险货物运输监管平台（核心电子运单系统）及配套的各类业务子系统，开展功能优化、性能优化，bug 修复化等工作，确保各系统功能正常运行、业务数据准确无误。

3. 系统对接维护：保障与部级危货监管系统、本省运政及联网联控系统、厅数据中心的数据交换共享的稳定可靠。定期维护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达标车型数据，支撑危货车型查询服务。

4. 终端用户支持：为全省系统用户（包括管理部门、运输企业等）提供操作指导、问题咨询与故障排除服务。并提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及相关法规的业务咨询服务，并按照行业颁布的规范及时优化系统业务逻辑规则。

5. 数据运维及统计服务：负责系统所有业务数据的备份与恢复、数据库性能优化、数据一致性校验及归档清理工作。按甲方要求开展不定期的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以及月例行统计报表工作。

6. 系统网络安全运行运维：包括系统账户权限、弱密码检查运维；定期杀毒、垃圾定期清理、安全漏洞维护；根据管理部门要求，辅助进行相关安全汇报工作，

反馈文书的内容填报工作；配合等保测评单位进行平台等保测评，并根据等保测评单位对平台服务的要求进行整改调整；根据定期漏洞扫描的漏扫报告，对存在的漏洞进行修复，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服务的漏洞修复。

7. 重大活动保障安全运维以及应急处置：在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开展系统的值班、安全运维等工作，出现紧急事件时的应急处置。

8. 需组建专职运维团队，并提供不少于 3 名专职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技术运维保障。团队结构应包含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和安全运维工程师等角色，并明确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运维服务工作。

9. 日常巡检应建立标准化流程，并形成巡检记录，具体内容包括：

（1）运行环境巡检：定期检查服务所在服务器的运行情况；巡检的内容包括检查虚拟机状态、网络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情况，检查 CPU 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空间使用率、系统负载指标，临时文件清理，日志文件备份和清理，系统隐患的排除等。

（2）应用系统巡检：定期检查各项服务的运行情况，检查电子运单服务、危险货物监管服务、数据交换服务、数据统计服务等核心业务进程状态。定期检查备份任务执行情况，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与可恢复性

（3）安全巡检：定期检查用户权限、系统访问日志；针对系统中间件、第三方组件等出现补丁后及时升级；处理用户反馈的漏扫报告，对于漏洞及时修复。

10. 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确保任何时候系统发生故障都能及时响应。系统出现故障后，工作时间收到服务请求 30 分钟内响应，非工作时间 1 个小时内响应。对于重大软件技术问题，或者集成设备问题，要求及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故障诊断，并在 8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

11. 终端用户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QQ 群方式提供系统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解决各级管理部门及企业系统使用及操作方面遇到的技术问题，确保系统稳定、安全、顺畅、正常运行。

12. 运维期结束前形成年度运维报告。

（二）系统迁移服务

按照《关于开展省政务公共云一平台系统迁移的函》工作要求，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以下简称“危货系统”）是对部署于原公共云的三

台政务云服务器进行国产化改造及系统迁移。三台服务器分别承担了危货系统的对外的服务以及交换数服务，包括企业端、车型通、装载核查、轨迹接收处理、数据统计、企业接入网关等服务。基于现有三台服务器的现状，国产化改造及迁移主要包括：

1. 将部署在公有云上的系统服务进行国产化改造。
2. 将部署在公有云上的交换数据库 MySQL 替换成国产数据库，并进行适配改造、数据迁移
3. 将部署在公有云上的 3 台服务器上的系统迁移至信创云平台。
4. 与政务云的网络策略迁移，系统集成测试，确保系统在新环境下正常稳定运行。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二、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 （3）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 （1）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3）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4）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服务实施及验收

（一）系统运维服务

在服务期限届满前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报告需涵盖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的运维响应记录、问题处理台账、系统运行稳定

性分析、优化建议、使用单位满意度等内容。该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视为验收完成。

（二）系统迁移服务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需完成危货系统迁移服务；

完成迁移后的 15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危货系统迁移服务交付报告，报告需包含系统部署完成情况、功能验证结果、用户操作指南要点、初始运行问题说明、使用方意见、使用方培训记录。该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视为验收完成。

四、培训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 2、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五、合同价

- 1、合同价：700,88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2、支付方式：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迁移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0%，280,35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零叁佰伍拾贰元整）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20%，140,17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壹佰柒拾陆元整）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60%，420,528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零伍佰贰拾捌元整）

服务期满，甲方根据验收条款完成验收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银行保函。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调整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

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过 3 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 30%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合同价 30%违约金。

七、 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八、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871654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 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乙 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

祥园甲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左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2570007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09006764947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31日